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0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54,349,3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047,568 股之 68.8913%。

出席董事：李文斌、陳宓娟、陳榮吉、陳品鎔、陳招棍、陳龍發、黃明山、黃依如、夏美琪、劉貞宜

出席獨立董事：陳諄恒、魏福全 缺席獨立董事：查名邦

列席人員：周銀來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文斌

記錄：林樟慈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李董事長文斌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陳獨立董事諄恒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茲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285,087 元，以現金分派。

【107 年稅前不含員工酬勞之損益 536,005,599-保留盈餘負數 7,496,869=不含 1%員工酬勞損益 528,508,730】。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三之一）

損益表．．．．．（請參閱附件三之二）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附件三之三）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之四）

戶號 7125 股東委託沈能勝先生發言，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詢問公司購買之高鐵股票、營業證券出售利益、其他利益損失、應付賠償損失、應付帳款、短期借款等科目增減變化情形--【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內容略）】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047,568 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54,349,345 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9,778 股)

出席率：68.8913 %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845,85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9,778 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52,486,819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1166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7,376 權)
反對權數	1.121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2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7,91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882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1,28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 444,760,667 元，除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44,476,067 元、20%特別盈餘公積 88,952,133 元及 0.5%特別盈餘公積 2,223,803 元外，預計提撥 134,428,540 元發放現金股利及提撥 134,428,540 元發放股票股利，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4,047,568 股，每股現金股利約為 0.6 元、股票股利約為 0.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股(息)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戶號 1181 股東許錦發發言，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分配應調整。【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內容略)】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047,568 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54,349,345 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9,778 股)

出席率：6838913 %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845,85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9,778 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52,208,231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9355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5,376 權)
反對權數	12,121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79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12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5,498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566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28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47,568 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54,349,345 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9,778 股)

出席率：6838913 %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845,85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9,778 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52,515,815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135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72 權)
反對權數	1,121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2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8,914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863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285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134,428,54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442,8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74,904,220 元。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60 股，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47,568 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54,349,345 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9,778 股)

出席率：68.8913 %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845,85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9.778 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52,504,819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128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5,376 權)
反對權數	12,159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7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1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8,872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8638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243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已屆滿，擬於本(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如下：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李文斌	學歷：逢甲大學經濟系 現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2,501 股
2	陳宓娟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 現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407,720 股
3	陳榮吉	學歷：高中畢 現任：良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3,935 股
4	陳品鎔	學歷：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402,799 股
5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龍發	學歷：不適用 現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199,106 股
6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文科	學歷：不適用 現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	夏美琪	學歷：澎湖海事學校肄業 現任：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1,470,000 股
8	黃明山	學歷：南台科技大學 現任：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858,620 股
9	劉貞宜	學歷：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系 現任：鴻鑫建材有限公司秘書	202,000 股
10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依如	學歷：不適用 現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0,000 股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魏福全	學歷：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 現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9,608 股
2	陳建全	學歷：大學肄業 現任：美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0,300 股
3	許順發	學歷：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現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股

選舉結果：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當選結果

序號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1	2114	李文斌	152,531,76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7,402 權)	當選董事
2	2994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許文科	152,413,30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5,057 權)	當選董事
3	2106	陳宓娟	152,386,53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6,003 權)	當選董事
4	37	陳榮吉	152,384,688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4,156 權)	當選董事
5	2676	陳品鐸	152,090,15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86,193 權)	當選董事
6	2994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龍發	152,267,178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7,822 權)	當選董事
7	4378	夏美琪	152,060,378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6,024 權)	當選董事
8	285	黃明山	152,027,38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7,424 權)	當選董事
9	3647	劉貞宜	152,026,394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6,433 權)	當選董事
10	3194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依如	152,020,89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6,929 權))	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1	2401	魏福全	152,045,032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41,069 權)	當選獨立董事
2	2590	陳建全	152,021,77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7,813 權)	當選獨立董事
3	D12093****	許順發	152,020,079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16,11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李文斌



記 錄：林樟慈



【附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 一、回顧 107 年度證券市場，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但受到世界二大經濟國美中貿易戰談判的影響，造成市場不穩定；台股加權指數自 10642 點跌至 9,727 點，下跌 8.6%，台股整體市場成交日均值為 1653 億元較 106 年同期日均值 1373 億元，成長 20.4%。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經紀部門獲利 0.88 億元、自營部門獲利 1.26 億元、承銷部門虧損 0.01 億元，整體稅後獲利 4.4 億元(較去年成長 189.21%)，每股稅後盈餘 2.01 元，相較 107 年全體專營證券商全年稅後淨利衰退 28.8%，本公司有此成績實屬不易。
- 三、本公司已於去年正式掛牌上櫃市場知名度明顯提高，客源持續增加、股票流通性順暢，未來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提升權益，邁向小而美的規模穩健經營。
- 四、展望今(108)年將持續與周邊相關金融機構合作，拓展增加證券期貨相關商品交易業務並致力提升電子交易業務，致和證券之經營體質將更健全，輔以良好的公司治理，更利公司永續經營，期許在競爭激烈的證券產業環境中，能夠穩步成長，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冀望全體股東不吝賜教並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仟元

	1 0 7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1,104	131,340	1,020	5,235	378,69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41,104	131,340	1,020	5,235	378,699
部門損益	87,823	125,893	-1,384	318,387	530,71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275	(253,243)	558,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986	(23,100)	128,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332)	258,379	(676,71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4	2.65
業主權益報酬率（%）		13.22	4.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5	5.53
	稅前純益	23.69	6.08
純益率（%）		117.50	35.26
每股盈餘（元）		2.01	0.59

3.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378,699	357,717	20,982	5.8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56,502	240,374	16,128	6.71
營業利益(損失)	122,197	117,343	4,854	4.1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08,522	11,761	396,761	3,37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30,719	129,104	401,615	31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85,731)	(2,965)	(82,766)	2,791.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444,988	126,139	318,849	252.78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未達 10%，不予分析)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稅前淨利：主要係東門訴訟案勝訴，以往年度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本期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所得稅費用：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應納之基本稅額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2.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I、落實主管機關推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強化同仁與投資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內容之宣導並落實各項控管之執行。
- II、提升同仁職能品質訓練：持續訓練同仁對新商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業務順利推展，強化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觀念，強化風險管理建置完整優化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確保各項風險承擔。
- III、落實公司治理：今年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於 108 年 6 月以前實施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公司提升董事會效能，發揮公司營運績效，並善盡優良企業社會責任。
- IV、擴大公司業務商品營業項目：積極推動信用交易及款券借貸新戶的開立，以增加小額融資戶數為主軸，降低風險提升融資餘額，並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國內外基金代銷平台，提供客戶多元的投資選擇，以增加公司的服務範圍及獲利。
- V、活化公司資產運用。

董 事 長： 李 文 斌



總 經 理： 許 文 科



會計主管： 周 庭 和



附件二

【附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淳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7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

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利息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 2.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 3.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

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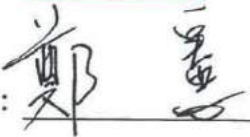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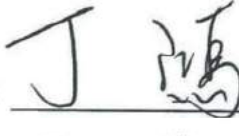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丁 鴻 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4,521	3	\$ 152,592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522,654	33	1,274,962	25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	—	10,172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九	62,644	1	62,502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十	826,460	18	1,226,475	2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十	76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63	—	—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316	—	831	—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35	—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十	482,484	11	625,788	12
114150	預付款項		2,097	—	2,66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7,664	—	25,403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	—	3,95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74,334	4	190,293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237,348	70	3,575,633	7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92,223	6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	—	250,508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五	717,281	15	726,185	1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117,807	3	120,589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2,808	—	2,32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2,347	—	74,436	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274,134	6	384,318	7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6,600	30	1,558,359	30
	資 產 總 計		\$ 4,653,948	100	\$ 5,133,9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300,000	6	\$ 38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二十	139,913	3	469,798	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十	28,233	1	25,96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十	30,088	1	27,776	1
214110	應付票據		2,421	—	3,796	—
214130	應付帳款	廿一	453,761	10	637,098	13
214160	代收款項		2,113	—	14,23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44,907	1	421,846	8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9,081	—	77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76	—	89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21,393	22	1,982,177	3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01	—	1,10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三	55,967	1	53,20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68	1	54,305	1
	負債總計		1,078,461	23	2,036,482	40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 通 股		2,240,475	48	2,122,835	41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3	123,904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13	1	21,72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56,341	16	768,771	1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37,492	9	112,527	2
305000	其他權益		(11,342)	—	(52,250)	(1)
	權益總計	廿四	3,575,487	77	3,097,510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653,948	100	\$ 5,133,9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78,699	100	\$ 357,717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六	173,214	46	171,229	4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64	—	1,119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六	166,844	44	4,792	1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六	63,548	17	65,639	19
421300	股利收入		73,001	19	57,213	1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六	(103,024)	(27)	57,313	1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614	1	38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25	—	25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56,502)	(68)	(240,374)	(6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149)	(3)	(9,763)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8)	—	(1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9)	—	(3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6)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7,288)	(2)	(6,802)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39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57,405)	(42)	(144,271)	(4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79)	(4)	(17,630)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5,108)	(17)	(61,389)	(17)
5xxxxx	營業利益		122,197	32	117,343	3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408,522	108	11,761	3
902001	稅前淨利		530,719	140	129,104	3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85,731)	(23)	(2,965)	(1)
902005	本期淨利		444,988	117	126,139	3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76)	(5)	(14,240)	(4)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8,848)	(5)	—	—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1)	—	(17,157)	(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63	—	2,917	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四	—	—	35,369	10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		—	—	35,369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76)	(5)	21,129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912	112	\$ 147,268	41
	每股盈餘(元)	廿五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0.59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0.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文

經理人：許 文

會計主管：周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795	\$ 730,665	\$ (87,619)	\$ —	\$ 3,081,85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28	38,802	(18,92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8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616)		(131,6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96)	696		—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126,139		126,139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40)		2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69	—	147,26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835	123,904	21,723	768,771	(52,250)	—	3,097,51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122,835	123,904	—	—	52,250	7,506	60,007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1,723	768,771	112,778	—	3,157,5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90		(11,1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39	(22,9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024)		(112,0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369)	35,369		—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444,988		444,988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8)	(18,848)	(19,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760	(18,848)	425,9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3					353
現金增資	117,640	(4,649)			(9,262)		103,72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37,492	\$ (11,342)	\$ 3,575,487



董事長：李 文



經理人：許 文



會計主管：周 庭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0,719	\$ 129,1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27	15,828
攤銷費用	1,352	1,8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024	(57,313)
利息費用	7,288	6,802
利息收入	(67,826)	(69,795)
股利收入	(73,001)	(57,2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8	25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
應付賠償損失轉收入	(379,4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178)	(26,8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2)	(1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0,015	(274,680)
轉融通保證金	(76)	34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3)	34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485)	(8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5,119
應收票據	(35)	20
應收帳款	143,304	(327,878)
預付款項	567	(1,274)
其他應收款	109	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8)
其他流動資產	15,959	(85,859)
融券保證金	2,272	5,28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12	5,061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5,086)
應付票據	(1,375)	264
應付帳款	(183,337)	349,458
代收款項	(12,123)	12,214
其他應付款	2,617	21,972
其他流動負債	(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1	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183	(358,059)
收取之利息	75,369	65,686
收取之股利	73,001	57,213
支付之利息	(7,258)	(6,863)
支付之所得稅	(20)	(11,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5,275	(253,24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39)	(5,631)
營業保證金增加	(195,000)	(380,0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305,000	34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12)	(20,714)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25	41,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443
取得無形資產	(1,600)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986	(23,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40,000	3,8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20,000)	(3,70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320,000	5,89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650,000)	(5,6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61)	(131,621)
現金增資	103,7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332)	258,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71)	(17,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92	170,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21	\$ 152,5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2,347	
本期損益	444,988,63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227,968)	
本期可分配盈餘	446,503,01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44,476,067	
特別盈餘公積 20%	88,952,133	
特別盈餘公積 0.5%	2,223,803	註 1
加：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40,907,953	註 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6 元	134,428,540	224,047,568 股
股票股利 0.6 元	134,428,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901,884	
1.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和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總則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
第二條：總則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總則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總則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總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其中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辦理】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其中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辦理】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外，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外，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述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資訊公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	--	--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	---	---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1、交易原則與方針：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2、風險管理措施。 3、內部稽核制度。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1、交易原則與方針：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2、風險管理措施。 3、內部稽核制度。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四款、<u>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四款、<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相關規定辦理。	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一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 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

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六章 決 算 盈 餘 分 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